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局
 Instituto Cultural

大炮台迴廊租用申請表

由辦事處填寫		
編號	收表日期	組別

機構名稱／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郵遞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擬租用場地：_____

需用設施：

燈具_____； 冷氣_____； 掛鉤_____； 音響_____

其他_____

展覽名稱：_____

主辦機構：_____

協辦機構：_____

展覽媒介： 繪畫； 攝影； 設計； 雕塑／裝置； 其他_____

展覽性質： 文化藝術； 慈善； 創意產業； 其他_____

計劃展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天

計劃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天

開幕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上／下午_____時_____分

參展人數：_____ 預計參與人數：_____

是否向文化局申請資助： 不會； 會，資助項目：_____

是否向參加者收費： 不會； 會，收費 MOP\$_____（每位）

展覽會否帶來其他收入： 不會； 會，收入約 MOP\$_____ 來源_____

租用期內負責人：_____先生／女士

職務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聲明書：

本人聲明如申請獲准，本人代表_____承諾在收到文化局的付款通知後，需在活動前 21 天支付場地按金費用；活動完結後，在收到文化局之活動結算單後 10 天內清繳所有費用，並支付因損毀而需作出修理、更換、重新購置；或因損毀、被盜的設備、裝置、設施或財務的費用。

本人閱悉並承諾遵守文化局相關場地之租用規章條款，如在租用期間，由於或因本人（機構）在使用場地時，本人或該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導致場地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、損傷或死亡，以致對方對文化局提出任何訴訟、申索或要求，本人將負全部責任。

請與本表格同時遞交：

- 政府註冊登記副本（機構或團體）或身份證件副本（個人）；
- 展品之圖片或小樣。

遞交地點：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
查詢電話：8988 4000

電郵：info.ddav@icm.gov.mo

網址：www.icm.gov.mo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機構印章：_____